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等要求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在任独立董事廖子彬、周伯文、王化成、宋芳秀对其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于近日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性自查函。本行董事会对各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如下意见：

各位独立董事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《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》《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（理事）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以及本行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相关任职要求，经本行董事会评估，在2023年度各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1日